

※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第14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(星期一)9時0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邱奕勝 李曉鐘 詹江村 黃瓊慧 余信憲 陳美梅
林政賢 黃婉如 李光達 于北辰 張碩芳 黃家齊 陳雅倫
李宗豪 孫韻璇 牛煦庭 呂林小鳳 朱珍瑤 楊朝偉
許家睿 張桂綿 錢 龍 許清順 劉勝全 徐其萬 游吾和
李柏坊 陳治文 彭俊豪 魏 筠 梁為超 葉明月 謝美英
吳嘉和 劉曾玉春 張曉昀 黃崇真 徐景文 黃敬平 舒翠玲
王珮毓 陳韋擘 劉仁照 涂權吉 周玉琴 鄭淑方
李家興 張肇良 劉熒隆 陳睿生 許更生 吳進昌
楊進福 林志強 王仙蓮 張秀菊 簡志偉 陳 瑛 蘇偉恩

請假：

缺席：

列席：

市政府：副市長王明鉅、警察局長吳坤旭、新聞處長羅楚東
暨各分局長、隊長及各科室主管

本會：秘書長孫惠生

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

主席：邱議長 奕勝

紀錄：胡茂中

主席宣布開會

甲、報告事項

警察局、新聞處工作報告及說明。

(另錄)

散會：12時35分

主席：邱奕勝